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乡 107 国道东雷鸣工业园 2 号院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席斐斐 18737538379		
项目名称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p>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乡 107 国道东雷鸣工业园 2 号院。现有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两套 750 吨/日的焚烧线；配套 1 台 3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实现年焚烧垃圾 54.75 万吨，发电量 $2.313 \times 10^8 \text{kW} \cdot \text{h/a}$，其中上网外供 $1.897 \times 10^8 \text{kW} \cdot \text{h/a}$ 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飞灰稳定化处理工程、烟气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工程等配套设施。</p> <p>生产工序及辅助生产生活设施：垃圾接收、贮存及输送系统、垃圾燃烧系统、汽轮发电机组、电气系统、热力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除灰渣系统及飞灰固化、压缩空气供应、化学水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收集与输送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p> <p>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设置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组织生产员工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措施，作业人员配备了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p>				
项目组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现场调查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调查时间	2023. 11. 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席斐斐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11. 17~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席斐斐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氨、硫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盐酸、硫酸、甲硫醇、镉及其化合物、铅烟、氢氧化钠、锰及其化合物、噪声、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粉尘、氨、硫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盐酸、硫酸、甲硫醇、镉及其化合物、铅烟、氢氧化钠、锰及其化合物、噪声、工频电场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检测结果：粉尘、氨、硫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盐酸、硫酸、甲硫醇、镉及其化合物、铅烟、氢氧化钠、锰及其化合物、噪声、工频电场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建议：（1）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p> <p>（2）建议定期对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p>				

	<p>(3) 应加强个人防护, 定期发放防护用品, 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同时应加强对作业工人的防护用品佩戴管理, 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p> <p>(4) 应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 培训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 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p> <p>(5)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 综合判断该用人单位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生产”行业, 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应严格按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企业进行管理,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